

栾川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委托合同

甲方：栾川县林业局

乙方：栾川县林业勘察设计院

甲方: 栾川县林业局

乙方: 栾川县林业勘察设计院

为切实搞好栾川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, 根据甲方项目竞争性磋商评选结果, 由乙方中标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 经甲乙双方协商, 订立此合同。

一、设计任务与地点

(一) 任务: 栾川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主要内容为普查散生古树 1250 株, 古树群 6 个 (2305 株) 等。

(二) 地点: 栾川县。

二、作业设计编制依据

(一) 《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 (试行)》;

(二) 《第三次河南省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》;

(三) 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。

三、乙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

形成栾川县散生古树名木、古树群资源数据库, 按照要求编制栾川县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成果报告, 报告一般应包括文本、调查表、专题图纸等。

四、乙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

乙方应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全部文件一式六份。

五、要求

(一) 成果报告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款所列方案、规划的要求;

(二)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, 提交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成果报告。

六、设计费用

(一) 编制费: 共计人民币 75.5 万元(大写: 柒拾伍万伍仟元整)。

(二) 付款办法: 本合同生效后, 在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报告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后, 将费用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不认真进行编制, 致使成果报告不能通过专家组评审或批复的, 由乙方承担责任; 由此引起的重新编制费用由乙方承担; 由于重新编制致使工作不能按期完成,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, 每逾期壹日, 扣千分之五设计费。

八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, 做出补充合同,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甲方：栾川县林业局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：栾川县林业勘察设计院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16年9月16日